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

機關地址：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傳 真：(02)2653-1062
聯絡人及電話：林詩涵(02)2787-7322
電子郵件信箱：lydialin1109@fda.gov.tw

受文者：食品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日
發文字號：FDA食字第10813022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自108年8月1日(出口日)起實施「輸入蛋品及蛋製品供食品用途應檢附輸出國官方衛生證明文件」，倘以本署與輸出國主管機關商談之動物檢疫證明向本署申請食品輸入查驗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署業於108年5月20日以FDA食字第1081301311號令公告「輸入蛋品及蛋製品供食品用途應檢附輸出國官方衛生證明文件」，並自108年8月1日(出口日)生效。
- 二、前揭公告實施範圍，部分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防檢局)規定應施動物檢疫之蛋品及蛋製品。
- 三、前述產品輸入時，倘以本署與輸出國主管機關商談之動物檢疫證明向本署申請食品輸入查驗者，如因動物檢疫證明正本須於申請輸入檢疫時檢送予防檢局，則得以該證明文件副本或以正本之影本加蓋公司大小章及註明檢疫案號向本署申請食品輸入查驗，其他非屬前述情形者仍應以正本為原則。其中美國及英國主管機關提供本署其核發動物檢疫證明正副本之形式，請至本署網站/邊境查驗專區/蛋品管制措施/蛋品及蛋製品輸出國官方證明文件項下查詢。

正本：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